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同时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